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重点法条导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436

10位ISBN编号：7511845436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重点法条导读(2013)》讲述了复习备考2013年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清楚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不仅因为近几年试卷统计说明,除个别部门法外,80%以上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还因为把握法条特别是重点法条,对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和提高解题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书籍目录

宪法 宪法附：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立法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经济法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劳动法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环境保护法 刑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行政强制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民法 民法通则 物权法 担保法 合同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婚姻法 继承法 侵权责任法 商法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企业破产法 票据法 证券法 保险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五条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

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第四十八条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精解 以上是关于经营者履行“三包”义务的规定。

1.“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后三包，只有根本违约才适用。

2.法定根本违约，直接解除合同的情形：三包期内修两次还不能正常使用和行政机关认定不合格的产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负责退货（第48条）。

3.“三包”大件商品时发生的运费等合理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4.“三包”的适用是有先后顺序之别的：消费者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应按照修、换、退的顺序提出主张（但是另有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除外），具体是“三包”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无条件换货，无同型号同种类可换，消费者又不愿意调换其他型号和种类的，经营者应当退货，但是有规定扣除折旧费的，应扣除折旧费。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重点法条导读(全新版)》编辑推荐：真正名师团队，联袂倾情钜献。连续11年蝉联畅销书前三甲，20%重点法条，80%必考考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